

#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可办理大朗人社窗口业务

新快报讯 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东莞市人社局自12月14日(星期二)起进行了业务服务调整:

## ●市民服务中心可办理大朗人社窗口业务

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继续实行全预约制。确有大朗人社窗口业务紧急办事需求的市民请提前预约。

具体预约流程如下:关注“i莞家”公众号,选择“预约办事”→选择“在线预约小程序版”→选择“预约办事”→首次登录需填写个人信息和进行人脸识别→选择“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按照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办事预约(社保业务、人力资源业务请选择综合服务二区),如有随行人一同前往市民服务中心办理业务,请在预约时一并填写随行人相关身份信息,否则不得入场。人社业务已实现全市通办,市民也可选择就近镇街办理。

如有疑问可按打对外服务热线:社保基金中心:保险关系科 0769-22835599,养老失业科 0769-22835399,工伤待遇科 0769-22332685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0769-

22835529、0769-22820828

## ●关于仲裁活动事宜进行调整

### (一)优先通过“非接触”方式办理仲裁服务事项

从即日起,当事人优先通过“非接触”方式办理仲裁服务事项。确因特殊情况需到现场办理的,请提前电话预约,并提供粤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做好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等相关检查,按指引进入仲裁服务场所办理,具体办理方式:

1.申请仲裁。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当事人可在疫情相对稳定后申请劳动人事仲裁,自本人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或离职后一年内均可申请劳动人事仲裁。确因特殊原因急于近期申请仲裁的,请先电话联系辖区内仲裁机构,待确认相关信息后,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立案申请;也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调解仲裁”子栏目填写相关信息预约立案。

2.案件开庭。全市仲裁机构采用户外庭审、电话、微信、“QQ视频”及“天翼云会议”等“非接触”方式开庭。确实不具备线上开庭条件的,仲裁庭应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延期开庭。特殊原因需要现场开庭

的,仲裁参加人务必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文书送达。近期仲裁法律文书全部采取“仲裁专递”邮寄方式送达,当事人务必向仲裁机构提交准确具体的邮寄地址,确保文书送达顺畅。

### (二)大朗仲裁庭暂停现场收立案、开庭活动

大朗仲裁庭从即日起,暂停现场收立案、开庭活动,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对于已收案但未受理或办理应诉的案件,大朗仲裁庭将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延期受理或办理应诉手续。对于已通知开庭的案件,大朗仲裁庭将采取“非接触”方式开庭,确实不具备线上开庭条件的,大朗仲裁庭将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延期开庭。

## ●暂停大朗镇劳动能力鉴定点现场鉴定服务

12月14日起,暂停大朗镇劳动能力鉴定点的现场鉴定服务,恢复服务时间另行通知。12月14日前已预约大朗镇劳动能力鉴定点进行现场鉴定的群众,按照延期鉴定情形处理,被鉴定人可在恢复服务后重新办理预约鉴定,其间耽误时间不计算。(田晓霞)

## 东莞校内课后服务已覆盖468所学校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东莞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情况微发布会日前在南城阳光第八小学举行。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东莞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目前全市33个园区、镇(街)468所公办和民办非全寄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超过44.5万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公益非营利”校内课后服务。

学生及家长对校内课后服务的满意度均达到94%以上,参与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的选择意愿大大降低,教育焦虑得到缓解。

下午最后一节课的铃声响起,多元化的素质拓展课程让南城阳光八小的校园里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舞蹈课、美术课、合唱团、高尔夫球……参加社团活动的同学们有序来到相应的场室。各社团指导教师,按照规定课程开展活动、训练和教学。为了满足更多学生需求,学校还向第三方购买课程服务,再增加了二类16门课程,以满足学生的需求,全校参加素质拓展服务的学生人数达到了89%。

“下一阶段,我们要推动校内课后服务从‘全覆盖’向‘双提升’转变,推进课后服务重特色、提质量、强保障、显实效,努力打造课后服务‘升级版’。”市教育局副局长王健表示,接下来将服务学生和家需求,调整实施方案,拓宽课后服务渠道,完善激励导向机制,创新形式吸纳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及各类优质社会资源参与课后服务。

保利虎门TOD | 保利·时区  
POLY TIME ZONE

# 单价1.9万/m<sup>2</sup>起 抢住保利虎门TOD

## 三轨上盖 一站广深

建面约 125-137m<sup>2</sup>二期楼王 即将上线

VIP LINE  
0769 8178 6666

温馨提示:1.开发公司为“东莞国铁保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本资料仅为要约邀请,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仅供参考,不作为开发商的销售承诺及要约内容,具体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等书面文件为准;3.相关宣传内容不排除因政府相关规划、规定及出卖人分期规划、未能控制等原因发生变化;4.相关教育资源仅供参考,开发商对此不作出任何承诺,具体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办学规模、学位设置、开学(招)时间、招生范围及入学条件均以实际入学时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如教育资源信息或政策有更新,请以自行查阅政府部门发布的官方信息,开发商恕不另行通知;5.交通配套信息来源于东莞交通运输局数据,市政配套信息来源于东莞自然资源局数据,仅供参考,交通规划设置、市政配套设置不排除因政府规划、政策规定及出卖人未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变化,本资料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不代表出卖人对作出要约的承诺;6.本宣传资料中涉及的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最终以售楼部、沙盘、模型、方位图等所有为准,以实际签约信息为准;7.本宣传资料所涉及的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政府部门最终审定的图纸和销售合同为准;8.本宣传资料对商业的具体业态、开业时间等仅作介绍,不代表出卖人对作出要约的承诺,具体以经营者实际经营为准;9.本资料所发布的内容为2021年12月08日前的信息,本公司保留对宣传资料的内容进行更新和修改的权利,敬请留意最新资料;10.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国铁保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